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万海辉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新时代行政复议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全面、深入贯彻新法提出的新要求，金山区行政复议局探索“复议+”模式，通过“复议+调解+和解”“复议+法援”，凝聚起化解纠纷的强大合力，推动多起疑难复杂行政争议得到实质化解。近期，由区司法局党委书记黄杰国帮办的全区首例“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案件得到有效化解，取得了较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认领帮办事项 过程衔接“零时差”

小袁的父亲受雇于上海某公司，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3 年某日凌晨，小袁的父亲值夜班时突感身体不适，当日 19 时左右前往医院就诊，两天后抢救无效死亡，医院认定原因为“乳酸酸中毒”。小袁认为父亲的死亡属于工伤，于是向区人社局申请工伤。区人社局受理后，经调查发现小袁父亲多年前在其他涉及职业病的岗位时每年进行体检，相关体检报告未发现异常，近期在废水处理岗位的日常工作为按工艺要求操作设备和调节仪表，并按时巡查设备运行状态，工作过程中使用机器操作，化学反应剂自动加入，无需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为进一步查明小袁父亲的死亡与工作的关联度，区人社局委托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医学专家对死亡原因进行分析判断，《医学咨询意见书》认定小袁父亲的死亡情形与其工作岗位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缺乏关联性。据此，区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小袁不服该决定，因此申请行政复议。

区行政复议局收到小袁的初步申请后，了解到他符合进城务工人员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区司法局党委书记黄杰国认领此次帮办事项后，组织区行政复议局、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对案件进行研究。他强调，行政复议、法律援助都是重要的民生工作，要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审慎态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创新服务方式，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全力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

开门复议 释法说理“到现场”

小袁正式提交材料当日，黄杰国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等候，从接待至受理申请、律师指派全流程参与帮办，最终行政复议和法律援助申请均于当天上午成功受理，并指派上海理度律师事务所主任、资深律师沈海平作为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此案。

经与小袁沟通了解，律师了解到，他之所以不认可区人社局作出

父亲值班时出意外 到底算不算工伤？

金山区办理首例『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案件

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一方面是认为父亲在工作中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离世原因与工作具有关联性；另一方面是认为无法给家人一个交代，陷入身为人子但未查明父亲死因的内心纠结之中。

区行政复议局在仔细研究案情，认真梳理案件原因和事实后，认为区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但倘若直接予以维持，可能小袁难以接受。为此，区行政复议局创新办案思路 and 理念，积极会同区人社局、用人单位，邀请小袁和他的法律援助律师一同前往小袁父亲生前工作的车间，了解其生前工作的环境，由用人单位介绍各类机器的操作流程。区人社局对工伤认定期间的医学咨询情况进行解释说明，并围绕“乳酸酸中毒”与工作关联度进行释法说理，小袁因此认可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打开“法结”、解开“心结”，并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至此，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调解心得】

本案行政争议虽已取得实质化解，但区行政复议局考虑到小袁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的申领以及用人单位的补偿事项及相关程序缺乏了解，区行政复议局、区人社局进一步向小袁指明维权路径，并要求法律援助律师坚持一贯到底的服务态度，为小袁争取合法权益。区行政复议局将进一步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要求，深化“复议+”模式，健全“复议+法援”“复议+调解”的工作机制，推动更多行政争议得到实质化解。

『隔壁大楼动工后 我家洗手台沉降了』

高楼动工 附近小区投诉不断

某楼宇项目从 2018 年开工起，就引发临近的三个小区居民不断投诉，五年过去，居民和项目方就赔偿金额仍在拉锯。2023 年初，五户房屋受损的人家决定通过诉讼方式维权，起诉到了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项目方要对损害负责，要求赔偿。

法官初步调查发现，这几起案件背后，还有 47 户同样受到影响的居民在关注。“红色”预警启动，陆家嘴人民法庭立即成立专案专班，开展解纷。

“您详细说说是什么情况？”来到居民家中，法官一边记录一边认真倾听。

“法官，您看看，他们施工之后，我家这面墙就开始泛黄开裂，您说这个钱该不该赔？”居民们语气很冲。

周围其他几个邻居听到消息也聚了过来，大家情绪颇为激动，你一言我一语：“我家洗手台沉降了，自己修理花了不少钱！”“嚯！我家天花板上出现了一条裂缝！”“都拖了五年了，必须要给我们一个说法！”

召开专项会议 研判最优方案

挨家挨户走访下来，法官心里有了主意，“居民的预期赔偿金额与大楼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的金额之间有差距，需要双管齐下。”

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区委政法委牵头，陆家嘴人民法庭与街道、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大楼主体召开协调会，从专业法律角度出发，指导制定了更加合理妥当的补偿方案标准。同时，对于居民一方，法官

□ 记者 章炜

上海浦东陆家嘴“三件套”比肩而立，背后 285 幢商务楼宇参差林立，不仅代表了建筑上的高度，更是 4 万多家企业、50 多万从业者共同打造的最为活跃的经济高地。

一边是头部企业云集，一边是居民社区密布；一边是拔地而起的高楼，另一边是早年建成的老小区出现沉降等问题，居民们坚称，是高楼建设所致……如何推动这起纠纷及时高效化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陆家嘴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法官们探索诉源治理新解法，五起案件均和解结案，还一并解决了尚未起诉的 47 户居民的补偿方案。

先后数次上门，一家一户做工作。

在案件审理中，原告方向法院申请新建大楼与居民楼栋损坏及房屋内部损坏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一旦进入鉴定程序，即会产生鉴定费用、房屋修复方案评估费用以及房屋修复期间在外租房费用等额外支出。承办法官几次上门走访取证，法庭协同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专项联席会议研判纠纷化解最优方案，召集原、被告双方面对面调解，既向大楼的责任主体阐明利害关系，又引导居民理性诉讼和合理主张赔偿金额。

尤其是居民这边，考虑到涉案工程复杂庞大，鉴定需要花费的时间长，短则半年，长则一年，鉴定结果也无法预知，原告还需预交高额鉴定费。同时，在案件审结生效前，原告方需保持开裂墙体的现状不能擅自维修，这些情况都无形中增加了当事人的时间和金钱成本，不利于纠纷的快速调处化解。

多轮调解 达成一致

经过多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持续五年之久的积怨得以化解，周边尚未起诉的 47 户居民的补偿方案也一并得到了兑现。

前端，法院指导；中端，法院协同；末端，法院托底，全链条精准施策，“小法庭”做起了社会治理的“大文章”。“我们找准角色定位，既走到群众身边，又走到各部门身边，各展所能、通力合作，才能让诉源治理工作更有成效。”陆家嘴人民法庭负责人韩伶说道。

“聚焦预防、疏导、修复的全链条环节，让矛盾化于未发、止于未诉，从法治维度上回应超大城市核心区域的治理课题。”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毛海波道出了初衷。据了解，2023 年以来，陆家嘴人民法庭受理的 23 批涉楼宇群体性纠纷、涉诉 1900 余件，已通过庭外和解、调解确认等方式化解近七成，服判息诉率达 98%。